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綱

邱彥智

被告 邱延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8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78,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13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減縮請求被告給付195,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15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吉豐路3段南往北直  
05 行，於吉安鄉吉豐路3段693號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6 撞擊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張○杰所有之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  
08 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95,086  
09 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63,568元＋折舊後零件費用31,518  
10 元＝195,08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1 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12 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輛損害，且被告於系  
16 爭車輛停等紅燈時，從後方撞擊在前方之系爭車輛，故被告  
17 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稻香派  
18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系爭車輛  
21 行照、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中華賓士  
22 發票證明聯等件可證（卷第15-48、73、88-106頁），並有  
23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5月12日吉警交字第1140010719  
24 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卷第69-107頁），堪信  
25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又審酌初判表上「初步分析研判欄」已  
26 載明被告有「駕車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原因、系  
27 爭車輛則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卷第16、107頁），且  
28 被告係撞擊當時在其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  
29 事故現場圖可佐（卷第17、73頁），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  
30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為有理由。

31 四、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01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03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1,529元（計  
04 算方式如附表）。另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63,568  
05 元，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195,097元（計算式：工  
06 資費用163,568元＋折舊後零件費用31,529元＝195,097  
07 元），原告主張195,086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4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5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6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4年8月20日（卷第1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4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周彥廷

05 附表：  
0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5日，已使用7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下同）31,529元。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5,178 \times 0.369 = 116,3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5,178 - 116,301 = 198,877$
第2年折舊值	$198,877 \times 0.369 = 73,3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8,877 - 73,386 = 125,491$
第3年折舊值	$125,491 \times 0.369 = 46,3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5,491 - 46,306 = 79,185$
第4年折舊值	$79,185 \times 0.369 = 29,2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9,185 - 29,219 = 49,966$
第5年折舊值	$49,966 \times 0.369 = 18,4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9,966 - 18,437 = 31,52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1,529 - 0 = 31,529$
第7年折舊值	0

(續上頁)

0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1,529-0=31,529$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1,529-0=31,529$